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69 号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69 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2]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 珠江实业 2011 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就 珠江实业编制的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珠江实业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 珠江实业截

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珠江实业实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荣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军民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